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住宿（第一階段）特殊身分保障資格者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關係		聯絡 方式	手機： 住宅：

- 身份別：1.低收入戶者（請檢附鄉鎮(區)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2.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鄉鎮(區)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3.下學年宿舍服務同學
4.外籍生、境外交流生、國際學生(請檢附護照影本)
5.體育績優同學(體育室簽核名單)
6.服務績優之卸任宿舍幹部
7.公費生
8設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及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等地區學生(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攜帶身份證於繳交本表時供查驗)
9.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身心障礙生(含延畢生)(請檢附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印本)。**有特殊需求請填列(非必填)：**

注意事項及契約內容

- 一、本表僅為第一階段申請作業，仍應依規定時間上網參與第二階段選填棟別及床位，違者以放棄住宿論。
- 二、住宿申請以一個學年為期限，中途因特殊情況申請退宿，經生輔組核准者，依學費退費標準退費；寢室人數不足規定人數者，學校可視狀況拆併寢。
- 三、訪客開放時間只限平日9:00~12:00、14:00~17:00，由受訪者親自引領至櫃台登記(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予開放)。
- 四、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應立即遷出，不得佔有床位。
- 五、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寒暑假欲住宿者另依規定申請。
- 六、住宿人員須遵守學生住宿自治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依校規處分。
- 七、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之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 八、住宿房別為冷氣房者需另購冷氣儲值卡，冷氣儲值卡片分300元及600元，(如初次購卡者需另繳押卡費50元，押卡費於退宿時統一辦理退費)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再持收據至宿舍櫃台領卡。寢室冷氣電錶及IC讀卡機學校已進行檢測，請勿破壞或進行設備改裝，發現設備有異狀應立即向舍監報告，以利釐清責任歸屬，違者依校規處理。
- 九、若因故未返校住宿，致在外肇生意外事故，概由住宿學生自行負責。
- 十、當您繳回本申請表時，即表示您已完全瞭解現行學校宿舍所提供軟硬體設施並同意接受且願意遵守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及相關規定，不得異議。

表單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作為申請住宿申請用，並依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作為有關業務查詢等運用處理，特此通知。

申請學生

(請先詳閱注意事項後再簽名或蓋章)